

目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環保署目前正積極推動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」，全面推動河川水質之維護改善工作，因地制宜，應用多元淨化工法改善水質，係在污水下水道系統網絡完成前，早日讓民眾享受清淨河川及活化水岸，新北市中港大排階段性整治已取得具體成果，本席希望複製中港大排的整治經驗，繼續延伸至上游泰山貴子坑溪。

二、目前，中港大排採分段整治，已著手進行的除有美化大排兩側景觀之外，但成功關鍵仍在於污水處理以及淤泥清除。營建署應加強新北市泰山區的下水道系統工程的建設，提升用戶的接管方式以減輕污染程度，已達水質淨化及洪水防範的目標。

三、內政部、經濟部與環保署應與新北市政府持續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，共同努力推動河川整治與疏濬，營造永續優質的水域環境，達到河川不缺氧、不發臭、不淹水的目標，讓每位民眾在經濟高度發展的同時，亦能享有潔淨綠意的親水空間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林鴻池

連署人：邱文彥 陳碧涵 王育敏 林明濤 林德福

廖正井 簡東明 陳鎮湘 吳育仁 紀國棟

楊玉欣 呂玉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2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，鑑於目前農委會林務局之「綠色造林計畫」中，對於「造林樹種」之種類規範過於狹隘，無法充分反映山地居民辛苦造林價值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重行檢討「獎勵造林樹種」，擴大將山地居民常種植之各樹種（如：梅樹、李樹、桃樹、櫻桃、苦茶油、土芒果等）列入獎勵造林樹種，以肯定山地居民所作辛苦造林、涵養水土之貢獻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，鑑於目前農委會林務局之「綠色造林計畫」中，對於「造林樹種」之種類規範過於狹隘，無法充分反映山地居民辛苦造林價值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重行檢討「獎勵造林樹種」，擴大將山地居民常種植之各樹種（如：梅樹、李樹、桃樹、櫻桃、苦茶油、土芒果等）列入獎勵造林樹種，以肯定山地居民所作辛苦造林、涵養水土之貢獻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 2007 年發表的《世界森林狀況報告》指出，在 2000 年到 2005 年期間，世界森林面積以 730 萬公頃/每年的速度在減少，約相當 2 個台灣的面積。因此政府於 2008 年起推動「愛台 12 項建設」中，其中第 10 項便為綠色造林。

二、農委會林務局「綠色造林計畫」簡介：